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76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曾郁軒

被　　告　鄒志清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暫以原告請求之本金數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2萬3690元【按：另需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數額，待原告於本院另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釋明後，本院將再當庭核費】，應繳裁判費13,55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05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